

「110 年全國運動會（室內、沙排）排球資格賽」防疫須知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110 年 7 月 28 日新北體競字第 1103547986 號函擬定防疫須知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 疫情」因應指引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體育署「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具有高傳播力，110 年全國運動會資格賽參加人數眾多，賽事型態多為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，具有高傳播風險，為避免賽會期間疫情蔓延，採取適當防制措施，據此擬定防疫應變計畫，以預防傳染病爆發，達到傳染病防治目標。

參、賽事基本資訊(室內排球)：

活動日期：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7 日(星期六至星期二)。

活動地點：男子組-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(體育館)。

女子組-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(體育館)。

賽事基本資訊(沙灘排球)：

活動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4 日(星期六至星期二)。

活動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。

肆、各參賽組別及報名隊伍數量：(含保留會內賽之隊伍)

室內排球男女組計 31 隊參加(男子組 16 隊、女子組 15 隊)。

每隊伍參與人數為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(兼管理)、選手 14 人(含候補球員 2 名及自由球員 0-2 人)。

沙灘排球男女組計 39 隊參加(男子組 20 隊、女子組 19 隊)。

每隊伍參與人數為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2 人。

備註：(一)大會與會人員，控制委員 14 名、裁判 24 名、場地服務同學 30 名、各組別工作人員 20 名。

(二)本賽事之賽程安排將採分流制，為降低各組參賽球隊群聚感染之風險，共啟用 2 面比賽場地，將各組參賽球隊之賽程分開舉行。

伍、防疫措施：

- 一、參加活動職隊員除報名資料外，場館外皆提供紙本實聯制表格及實聯制掃碼(QR Code)，每日進入比賽場館前須實聯制登記後並出示證明方可進入場館，一律採團進團出，不得單獨活動。

二、各縣市參賽職隊員必須於領隊會議當日提供下列正本證明文件佐證(其中一項即可)，方可出賽；若無法出示證明視同棄賽，不得出賽。

(一)賽前三天內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(二)賽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(可自行到各縣市快篩站進行快篩)。

(三)各縣市衛生局所開立縣市代表隊職隊員快篩陰性證明。

(四)賽前 14 天完成新冠疫苗接種正本證明。

(室內排球：疫苗接種日期需於 7 月 30 日前 / 篩檢證明需於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)

(沙灘排球：疫苗接種日期需於 8 月 6 日前 / 篩檢證明需於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)

三、應聘之執法裁判、臨場委員及工作人員，亦需遵守上述第二點規定並於裁判會議當日提供正本證明文件佐證，始得執行相關業務工作。

四、除場上比賽球員(包括與自由球員交換下來的一名球員)及執法裁判(一裁、二裁)外，其餘隊職員、參與人員和工作人員等，一律全程配戴口罩。

五、上述事項將會利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網站加強宣傳 並確實要求與會人員落實配合辦理。

六、每個比賽場地設單一出、入口處 3 名全時防疫工作人員，進入前或重新進入須量體溫(額溫槍或紅外線)。

七、廁所加強清潔頻率，每 1 小時一次，會場不設置垃圾桶。

八、每個場地皆安排工作人員在場，於每場賽後進行球員席之椅子及場地相關設備進行噴灑酒精消毒，維持比賽場地整潔。

九、會場內不設置飲食區，場內禁止攜帶食物並禁止飲食，除場上球員補充水分外，其餘有飲食需求請離開比賽場地，重新進入球場仍須出示識別記號(手章)及戴口罩量體溫。

十、與會人員應做好個人防護，全程配戴口罩、手套等可視實際個人狀況等情形，調整個人防護裝備，會場設置足夠酒精可加強局部清潔，時時做好自主健康監測等，大會應將進出名單造冊以利後續追蹤。

十一、加強現場宣導參加人員遵守各項防疫政策(標示、大會廣播、2 位專責人員 30 分鐘 1 次手舉牌巡迴宣導)，如有不聽勸阻者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要求立即離場。

十二、請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)。

十三、公五沙排場二樓看台區除工作人員及參賽球員外，其餘人等不得進入。

十四、公五沙排場比賽控制區內除工作人員及參賽球隊外，其餘人等不得進入。

十五、本次賽事除參賽職隊員及工作人員外，不開放眷屬及一般觀眾觀賽。

十六、所有人員如未遵守相關規定及措施者，將不得參賽及進入球場。

陸、確診或發現身體不適者處理方式

(一) 發現已入場之身體不適者

- 一、主辦單位協助儘速返回休息或就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紀錄身體不適者及場館聯絡資訊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
- 三、主辦單位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（構）。
- 四、主辦單位通知場館加強消毒。

(二) 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

- 一、結束活動疏散人員，並通知場館立即清消作業。
- 二、主辦單位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（構）。
- 三、將活動出席人員名冊提供衛生局(24小時防疫專線(02)22586923、0911183353)並配合疫調，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离。

柒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，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將派員稽查，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
捌、因於疫情期間辦理賽事活動，本會將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-001922洽詢，並請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玖、緊急聯絡資訊：

(一)室內排球第一聯絡人：競賽組李招名老師；手機：0919-843-562。

第二聯絡人：馮忠副秘書長；手機：0933-020-968。

(二)沙灘排球第一聯絡人：競賽組黃弘欽老師；手機：0915-792-116。

第二聯絡人：林文亮老師；手機：0937-888-381。

「110 年全國運動會（室內）排球資格賽」

男子組-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請掃描實聯制 QR Code

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實聯制登記
並請依規定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



女子組-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請掃描實聯制 QR Code

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實聯制登記
並請依規定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



「110 年全國運動會（沙灘）排球資格賽」

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 請掃描實聯制 QR Code

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實聯制登記
並請依規定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

